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 函

地址：51057彰化縣員林市和平街11號
承辦人：陳嘉惠
電話：04-8321911
傳真：04-8342408
電子信箱：loquat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中園字第11412581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14年農業天然災害專案補助香蕉復耕作業程序核定版.pdf、1140910農糧署函-114年農業天然災害專案補助香蕉復耕作業程序.pdf）

主旨：函轉「114年農業天然災害農業部專案補助香蕉復耕作業程序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農業部農糧署114年9月9日農糧果字第11411217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加速香蕉農友復耕，減輕負擔並提升防災韌性，農糧署訂定旨揭作業程序，重點摘要如次：

(一)申請對象：取得本(114)年農業天然災害證明文件之香蕉農友，且受災土地須取得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。倘於108年本署「108年香蕉產銷履歷作物防風減災設備輔導計畫」等計畫補助防風支柱有案之土地，該筆地段地號不重複補助防風支柱。

(二)受理時間：即日起至本年10月31日止。執行期間至115年10月31日前完成。

(三)申請程序：由受災土地所在地農會受理，並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以下簡稱地方政府)彙整審查後，研提計畫

作物生產科　收文:114/09/11
271140038323　有附件

送本分署核定計畫及撥款。

(四)補助基準及補助原則：

1、種苗費：須為組織培養苗，每株補助1/2，最高補助6元/株，每公頃最高補助2,000株，最高補助12千元/公頃。須具種苗業登記證之業者所開立之發票或收據為限。

2、防風支柱：(限受災地原地使用，每公頃最多補助2,000支，最高補助240千元/公頃)。

(1)鋅管(鍍鋅)：管徑1.5英吋以上、厚度1.5公厘以上、強度STK500以上、長度4公尺以上，每支最高補助120元。

(2)鋁鋅管(附帶防鏽烤漆)：管徑1.25英吋以上、厚度1.6公厘以上、強度STK500以上、長度4公尺以上，每支最高補助120元。

(3)防風支柱須出檢具國產鋼材出廠證明，且每支防風支柱須註記足以識別之記號。

3、列管及查核機制：本次專案補助對象及土地應列冊追蹤管理，並於5年內不定期由本分署與地方政府辦理查核。

(五)請轉知有意願農友儘速於本年10月31日前向所在地之農會提出申請，並請受災地之地方政府彙整申請名冊及研提計畫，函送本分署審查及核定，及轉知所轄公所協助本案申請農友儘速取得受災證明文件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
副本：本分署臺中辦事處、本分署雲林辦事處、本分署園藝產業科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
2025/09/11
09:41:56

裝
訂
線